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增至約7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7%；
- 年度虧損約為7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25.5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6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70,150	65,140
其他收益	6	4,711	2,45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13	462	–
僱員福利開支	7	(39,646)	(35,698)
折舊及攤銷	8	(5,042)	(4,832)
財務成本	9	(2,503)	(1,005)
其他開支		(99,681)	(52,011)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8	(71,549)	(25,955)
所得稅抵免	10	134	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1,415)	(25,548)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2,03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445)	(25,548)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2.62)	(1.28)
— 攤薄(港仙)	12	(2.62)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3	5,614
投資物業	13	12,500	–
無形資產	14	16,212	18,365
商譽	15	15,242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6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13,52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166,858	1,728
已付按金	19	800	–
遞延稅項資產		1,284	1,329
		<u>230,305</u>	<u>77,36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176,624	200,355
應收貿易款項	18	10,138	14,65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19	37,330	231,8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557	106,524
可收回稅項		2,239	2,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56	204,493
		<u>444,744</u>	<u>760,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338	372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 合約負債	21	36,866	23,484
融資租賃負債	22	944	1,296
銀行借貸	23	100,000	10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9	449
		<u>138,407</u>	<u>125,60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337</u>	<u>634,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6,642</u>	<u>712,1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2	640	1,016
遞延稅項負債		2,300	2,465
		<u>2,940</u>	<u>3,481</u>
資產淨值		<u>533,702</u>	<u>708,694</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72,826	199,994
儲備		<u>360,876</u>	<u>508,700</u>
權益總額		<u><u>533,702</u></u>	<u><u>708,69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4)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79,998	-	272,298	10	422	-	123,757	476,485
購股權失效	-	-	-	-	(422)	-	422	-
供股(扣除開支) (附註24(b))	119,996	-	137,761	-	-	-	-	257,757
與擁有人之交易	119,996	-	137,761	-	(422)	-	422	257,757
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548)	(25,5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按原先呈列)	199,994	-	410,059	10	-	-	98,631	708,69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附註2(a)A(i))	-	-	-	-	-	556	(6,520)	(5,964)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附註2(a)B)	-	-	-	-	-	-	(23,311)	(23,3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199,994	-	410,059	10	-	556	68,800	679,419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24(c))	(27,168)	-	(11,626)	-	-	-	-	(38,79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計劃購買股份	-	(26,241)	-	-	2,763	-	-	2,7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27,168)	(26,241)	(11,626)	-	2,763	-	-	(62,272)
年度虧損	-	-	-	-	-	-	(71,415)	(71,41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30)	-	(12,03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30)	(71,415)	(83,44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起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四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3)對沖會計處理；及(4)過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變動。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及儲備之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留存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存盈利	98,631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2(a)A(ii) (I))	(5,69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A(ii) (II))	(42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A(ii) (II))	(40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留存盈利	<u>92,111</u>

千港元

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結餘	-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A(i)(I))	5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儲備結餘	<u>556</u>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有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考慮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後)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 (附註2(a)A(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000	25,556
應收貸款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083	201,680
應收貿易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59	8,96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30,734	230,309
已抵押銀行貸款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06,524	106,5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04,493	204,493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無報價權益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擬為長遠戰略目的持有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此外，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556,000港元，已計入期初重估儲備。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就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信貸風險較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違約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之資料顯示更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否則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風險時考慮下列定性指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事件或逾期還款事件)；及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之信貸減值可因多項事件之合併影響所致及不一定因單一事件引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大致相同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5,692,000港元及零港元。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分別增加403,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上述變動後，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出現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58,504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5,69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額外減值	425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額外減值	403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65,024
	<hr/> <hr/>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代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實際可行權宜情況)。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留存盈利期初結餘所作調整。因此，並未重列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留存盈利期初結餘有如下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存盈利	98,631
就服務收益確認遞延收入(附註2(a)B)	(23,31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留存盈利	75,320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時間

過往，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乃隨時間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所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發生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度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當所承諾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當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由實體履約所帶來之利益時；
- 當實體之履約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之資產(例如工程進度)時；或
-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建對實體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任何一種情況，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即當控制權獲轉移時)就銷售有關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發生控制權轉移之時間時所考慮之指標之一。

就服務收益確認收入之時間所受影響如下：

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與客戶之評估及顧問合約，倘客戶於服務獲悉數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無權就迄今已履行工作收取付款。因此，合約並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入之標準，而本集團過往則隨時間確認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得服務收益。

因此，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合約之收入。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就合約中所承諾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類似地，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有關金額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早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鑒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即留存盈利減少23,311,000港元、合約資產減少3,164,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增加20,147,000港元。

- c. 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金額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引致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按受影響項目呈列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附註2(a)B)	(6,218)
流動資產總值	<u>(6,218)</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累計虧損(附註2(a)B(a))	(9,523)
權益總額	<u>(9,523)</u>
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1,524)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附註2(a)B)	4,829
流動負債總額	<u>3,3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218)</u>

按受影響項目呈列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收入(附註2(a)B)	(11,04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047)
所得稅開支	(1,524)
年度虧損	<u>(9,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52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5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就年度虧損而言	<u>(0.35)</u>

C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之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之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63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合資格為低價值資產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47,389	45,870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22,761	19,270
	<u>70,150</u>	<u>65,140</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ii) 融資服務；及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47,389</u>	<u>22,761</u>	<u>-</u>	<u>70,150</u>
分部業績(附註(ii))	<u>(18,222)</u>	<u>(38,787)</u>	<u>(1,788)</u>	<u>(58,79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1)	(4)	(42)	(157)
攤銷	(2,153)	-	-	(2,15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24,977)	-	(24,97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18	-	1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9,450)	(27,651)	(176)	(37,27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406	6	-	4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87)	-	-	(10,0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	462	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2	(46)	(92)	13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27	23	110	260
分部資產	48,388	376,969	13,293	438,650
分部負債	<u>(37,994)</u>	<u>(1,483)</u>	<u>(162)</u>	<u>(39,6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45,870	19,270	-	65,140
分部業績(附註(ii))	(21,333)	7,682	(561)	(14,2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6)	-	(41)	(1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	(28)
攤銷	(2,167)	-	-	(2,167)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5,597)	-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631	-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648)	(655)	(454)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4	-	-	26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46	(1,073)	34	40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2	-	-	52
分部資產	78,144	397,516	532	476,192
分部負債	(18,371)	(7,095)	(9)	(25,475)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58,797)	(14,212)
未分配利息收益	3,137	1,167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6,799)	(6,208)
未分配折舊	(2,732)	(2,498)
未分配財務成本	(2,503)	(1,005)
未分配其他開支	(3,855)	(3,199)
	<u>(71,549)</u>	<u>(25,955)</u>
除所得稅抵免前綜合虧損		
	<u>(71,549)</u>	<u>(25,955)</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8,650	476,192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2	5,336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	25,000
未分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526	–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557	106,524
未分配按金	800	20,00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856	204,4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8	231
	<u>675,049</u>	<u>837,776</u>
綜合資產總值		
	<u>675,049</u>	<u>837,77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9,639)	(25,475)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1,584)	(2,312)
未分配銀行借貸	(100,000)	(100,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4)	(1,295)
	<u>(141,347)</u>	<u>(129,082)</u>
綜合負債總額		
	<u>(141,347)</u>	<u>(129,082)</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501	622
利息收益	3,137	1,167
租賃收益	105	-
其他	968	662
	<u>4,711</u>	<u>2,451</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5,803	33,0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62	9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權結算	2,072	-
其他福利	809	1,791
	<u>39,646</u>	<u>35,698</u>

8.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附註(a))	828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9	2,66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
無形資產攤銷	2,153	2,16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483	(205)
顧問費(附註(a))	2,607	1,65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a))	24,977	5,597
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附註(a))	(118)	(1,63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a))	37,277	21,757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a))	(412)	(264)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a))	10,087	-
專業費用(附註(a))	7,243	5,809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a))	4,624	4,75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a)及(b))	4,627	5,571

附註：

- 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430	906
融資租賃利息	73	99
	<u>2,503</u>	<u>1,005</u>

10. 所得稅抵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計稅，而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計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	1,3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137)
	<u>(14)</u>	<u>1,175</u>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	(120)	(1,582)
	<u>(134)</u>	<u>(407)</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71,549)</u>	<u>(25,955)</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之稅項(按適用於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之稅率計算)	(11,640)	(4,28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20	1,7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0)	(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06	28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174	2,07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0)	(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137)
其他	(131)	(100)
所得稅抵免	<u>(134)</u>	<u>(407)</u>

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1,000港元)，致使有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76,8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141,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11.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u>(71,415)</u>	<u>(25,54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u>(2,722,136)</u>	<u>1,989,12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989,120,000股按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附註24(a))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涉及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附註24(b))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4,999,853,3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之股份註銷(附註24(c))以及就計劃持有之股份。
- (c)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添置	12,03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462	-
年終	<u>12,500</u>	<u>-</u>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出租人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有關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乃於估值過程中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

直接比較法乃參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估值方法。此方法乃基於以公認市場交易為最佳指標，並假定可憑藉市場相關交易推斷相若物業之情況。就可資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間之位置及其他特徵差異，考慮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屬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2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公允價值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計量，而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本集團之政策乃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14.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數據庫 千港元	會計與 管理軟件 千港元	評估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0	15,400	118	6,059	25,777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16	1,668	46	2,015	5,245
攤銷	700	770	21	676	2,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16	2,438	67	2,691	7,412
攤銷	700	770	20	663	2,1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6	3,208	87	3,354	9,5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4	12,192	31	2,705	16,2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4	12,962	51	3,368	18,365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329
減值	<u>(10,08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42</u>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完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 Bonus Boost 集團（包括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 3%（二零一八年：3%）推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14%	16%
經營利潤率*	10% 至 38%	34% 至 45%
五年期增長率	3% 至 45%	3% 至 20%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失去若干客戶以及評估及顧問行業競爭激烈，故計算所得可收回金額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計提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 10,087,000 港元。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列賬	-	25,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13,526</u>	<u>-</u>
	<u>13,526</u>	<u>25,000</u>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 19.9% 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結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根據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全部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 12,030,000 港元。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343,482	202,083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76,624)</u>	<u>(200,355)</u>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166,858</u>	<u>1,7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0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由多項法定押記項下資產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出，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8厘至48厘(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約6厘至36厘)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76,624	200,355
1至5年	166,517	1,036
超過5年	<u>341</u>	<u>692</u>
	<u>343,482</u>	<u>202,083</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630	74,329
31至60日	-	20,000
61至90日	5,512	-
91至180日	31,094	72,450
181至360日	62,572	15,800
超過360日	<u>120,674</u>	<u>19,504</u>
	<u>343,482</u>	<u>202,08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90,730
逾期1至90日	109
逾期91至180日	-
逾期181至360日	-
逾期超過360日	11,244
	<u>202,08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四月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28,056</u> 403	24,090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撤銷	28,459 (301)	24,09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77	5,597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8)</u>	<u>(1,6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3,017</u>	<u>28,056</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8.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3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61	4,747
31至60日	1,446	1,906
61至90日	591	401
91至180日	650	1,984
181至360日	1,490	2,020
超過360日	-	3,601
	<u>10,138</u>	<u>14,6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7,054
逾期91至180日	1,984
逾期181至360日	2,020
逾期超過360日	3,601
	<u>14,65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四月一日	14,671	3,78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5,692	-
	<u>20,363</u>	<u>3,783</u>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20,363	3,7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0	11,098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	(210)
撇銷	(1,114)	-
	<u>21,423</u>	<u>14,671</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9.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800	-
	<u>800</u>	<u>-</u>
流動資產		
應計收入(附註(a))	16,370	7,507
合約資產(附註(b))	94	-
預付款項	1,181	1,105
按金	2,080	21,597
其他應收款項	17,605	201,630
	<u>37,330</u>	<u>231,839</u>

附註：

(a)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16,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2,000港元)。

(b) 合約資產

確認收入時間、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賬單及收訖客戶付款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合約資產：			
一 涉及評估及顧問服務之合約	<u>94</u>	<u>1,791</u>	<u>-</u>
	<u><u>94</u></u>	<u><u>1,791</u></u>	<u><u>-</u></u>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竣工但未向客戶發出結算賬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即當本集團根據與客戶協定之合約條款向客戶發出進度結算賬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預期所有合約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5,139
逾期1至90日	16,351
逾期91至180日	75
逾期181至360日	150
逾期超過360日	<u>9,019</u>
	<u><u>230,734</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收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且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777	5,17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425	-
於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202	5,1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697	10,659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6)	(54)
撤銷	(30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590</u>	<u>15,777</u>

本集團根據其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八年：0至30日)。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	78
超過360日	294	294
	<u>338</u>	<u>372</u>

2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9	9,221
預收款項	433	14,263
合約負債(附註(a))	32,964	-
	<u>36,866</u>	<u>23,484</u>

附註：

(a)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合約負債：			
一 涉及評估及顧問服務之合約	<u>32,964</u>	<u>13,830</u>	<u>-</u>
	<u>32,964</u>	<u>13,830</u>	<u>-</u>

附註：本集團已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累計影響法並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13,830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期初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13,830)
因收訖預付代價而導致之合約負債增加	<u>32,9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964</u>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間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獲分配之交易價總額。就評估及顧問服務合約收訖之預付代價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2.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三部(二零一八年：三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時支付象徵式金額完全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85	(41)	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668</u>	<u>(28)</u>	<u>640</u>
	<u>1,653</u>	<u>(69)</u>	<u>1,584</u>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347	(51)	1,2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9	(23)	1,016
	<u>2,386</u>	<u>(74)</u>	<u>2,312</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944	1,296
非即期負債	640	1,016
	<u>1,584</u>	<u>2,312</u>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	<u>100,000</u>	<u>1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0港元)乃以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持牌銀行之銀行存款108,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6,524,000港元)作抵押，並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

上述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6港元	每股面值 0.064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5,000,000,000)	1,25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7,750,000,000	49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00,000,000	576,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999,853,300	–	79,998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	(4,999,853,300)	1,249,963,325	–
供股之影響(附註(b))	–	1,874,944,986	119,9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3,124,908,311	199,994
股份回購及註銷之影響(附註(c))	–	(424,500,000)	(27,1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00,408,311	172,826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6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生效後，透過額外增設7,750,0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76,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之供股，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合共1,874,944,986股供股股份。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8,794,000港元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24,5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已經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6%。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儘管本集團面對評估及顧問行業之激烈競爭，惟評估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維持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擴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作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之新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1%。

本集團一直持續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發放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留聘及激勵高資歷人士，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增加。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7.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費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項目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2.4%。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擴充。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i)持牌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上調；及(ii)於持牌銀行存放更多已抵押存款，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兩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全年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1%。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一直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以留聘高資歷人士，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約4.3%。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為新辦公室物業添置租賃物業裝修，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十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全年影響。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指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之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新增銀行借貸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兩個月影響，而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全年影響。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1.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均有所增加。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該項準則按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5百萬港元增加約45.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i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增加；及(iii)商譽之減值虧損超出本集團總收入增加之影響。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向實體提供之墊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6.3百萬港元及634.8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109.9百萬港元及204.5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8.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2及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4升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9。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投資漢華評值之19.9%股權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約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虧損減少約596,000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虧損增加約596,000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所購入之汽車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9名及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僅涉及購股權)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80.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iii)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及(iv)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92.0百萬港元已用於現有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資金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5.8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止 二零一七年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	135.0	135.0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15.8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總計	<u>258.0</u>	<u>183.8</u>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除「重大投資」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此外，為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另外，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有關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約38.8百萬港元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24,500,000股股份。

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日期	已回購 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概約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124,500,000	0.097	0.095	11,986
二零一八年十月	300,000,000	0.089	0.087	26,808

全部回購股份均已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回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寬鬆。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與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優秀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環保、健康與安全、工地狀況及僱傭之相關香港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並嚴格遵守香港勞動法律法規，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醫療補償，以及舉辦週年晚宴及體育活動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常客直接溝通，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爭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文偉麟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